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多家科研院所签署人工智能相关战略协议并共同成立侨银数智城市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人工智能相关战略协议，仅为各方达成人工智能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方面的初步战略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各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将另行签订合同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数智城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数智”）及控股孙公司西部侨银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数智”）与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国研新经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睿戈智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合作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人工智能相关的战略协议。根据相关合作协议，合作各方将以“人工智能”为主要合作方向，坚持产业协同与科技协作，在智能网联、无人驾驶、智能服务机器人的技术攻克、行业标准体系建立、产业生态打造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建数智城市研究体系和产业体系，共同打造“AI 全维度全场景赋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新模式，为助推“中国城市进化”、“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西部侨银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西部侨银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系公司与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暨李克强院士工作站共同成立，着力于打造多场景“数智”装备（主要包括智能城市服务装备）、搭建城市级“数智城市大管家”的云控平台、针对全域综合管理工作提供“数智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结合作业设备以及设备相关的智能网联云网平台，为城市和政府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城市大管家”服务，引导城市综合管理行业数智化升级，打造中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领域无人驾驶 AI+作业机器人产业发展新模式。

（二）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国内“985 高校”首个机器人学院，由东北大学、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合作建立。东北大学始建于 1923 年 4 月，是教育部直属、国家首批“211 工程”、“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东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现为国家重点一级学科，在教育部组织的四次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学院以东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为依托，承担“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和“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二级学科建设。学院的主要研究方向有：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模式识别、图像处理与计算机视觉、虚拟现实技术、多媒体传感器网络等，均属于国内外的研究热点，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学院在机器人科学与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学科均具有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权，并设有博士后流动站。近年来，学院教师先后承担了一系列国家 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在智能机器人、人机协作、图像处理、传感器网络等领域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取得了重要的理论与应用成果，形成了鲜明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学院以国际智能机器人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内战略需求为背景，推动机器人学科的发展及其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智能机器人核心关键技术，为国家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要、适应高端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领军人才和研发应用人才。

（三）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1、名称：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2、负责人：于振中

3、开办资金：11,925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100MB0T655134

5、业务范围：开展机器人、人工智能、物联网、装备、新材料、软件、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农业工程、生物医药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安全防范技术工程等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设计、咨询、中介、检验测试、经营服务、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

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原哈工大机器人合肥（国际）创新研究院）成立于 2016 年 8 月，由多位院士级首席科学家领衔，面向机器人、高端装备、光电传感、医疗健康、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领域，深耕高新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矢志造就一批领军型科技企业。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安徽省新型研发机构、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先进集体、安徽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安徽省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合肥市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基地、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荣获国家生产力促进奖（发展成就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等。研究院经过探索实践已形成“创新研发 - 成果转化 - 产业培育”的成熟发展模式，引进各类创新及产业人才 800 余人，申报各类专利超 1000 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400 余项，主导和参与制定《机器人用精密摆线针轮减速器》等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11 项，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专项 20 余项，认定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8 项。

（四）国研新经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名称：国研新经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振福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7B5P12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炒面胡同 33 号 16 号楼 6 层 601 室

6、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规划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数据处理；工程和技术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出版物；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研新经济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济咨询”）成立于 2016 年，是国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科技”）下属单位。国研科技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出资设立、直属管理、专注信息技术与服务的国有全资高科技企业集团，集团具有 IT 全产业服务能力，拥有软件著作权和国家专利达 200 余项，服务的信息化项目规模已超过 1000 亿元。2022 年新经济咨询根据国研科技发展需要，转为面向国家部委、各级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提供咨询研究类服务（即承接课题和举办研讨会等）的专业化公司。当前，新经济咨询正在以“围绕中心、创新开拓、服务社会”为发展理念，以服务高端智库建设、深度解读中国经济为发展宗旨，积极构建政策解读和政策咨询的核心竞争优势。

（五）睿戈智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1、名称：睿戈智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方正

3、注册资本：304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M8EJ0H

5、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4-2 号（3008）

6、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睿戈智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戈智能”）是东北大学科技成果孵化的一家高科技企业。睿戈智能掌握空间智能和自主探索核心技术，致力于研发全自主无人系统，以突破当前无人系统依赖于先验高精度地图、卫星定位系统以及无线通讯系统等缺点，使得无人系统能够在城市峡谷、室内外、地下隧道 / 矿井、山区丛林等复杂场景全自主完成给定任务。睿戈智能核心团队来自于国内外著名高校，与东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睿戈智能拥有核心国家发明专利 10 余项，依托于空间环境感知与自主探索核心技术，睿戈智能将面向于不同行业，研发解决行业难题的产品。目前，依托于该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了全自主无人机系统和地下矿井无人运输系统两大产品系列，应用行业涉及到军工、电力、测绘、矿业、林业、仓储等领域。睿戈智能合作客户包括矿冶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沈阳新松机器人、丹东东方测控、辽宁宏图创展、北京华电热电公司等领域内头部企业。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为响应党和国家“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号召，多方利用各自优势，针对城市全维度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管理服务领域进行相关技术与应用研究以及产业落地的深度合作，科技赋能中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共同打造中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行业科技发展新模式，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各自的力量。

（二）主要合作内容

1、“数智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模式研究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各方发挥行业经验、专业领域技术优势，开展“数智化”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模式的基本理论、技术发展方向、技术难题与技术实现路径研究。

2、科技及产业项目合作

各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项目合作需求，多方共同调研确认，选择技术可行、场景适配且有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实际的项目研发以及产业落地，多方共同合作，共同推进技术及产品实现并实现经济效益。项目合作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网联、智能机器人、感知交互大模型、卫星导航及遥测以及数字孪生等技术与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实施项目。

3、人才培养合作

多方开展人才交流与合作，共同培育相关技术人才。多方可共建产学研基地以及创新实验室，通过合作方组织有关机器人、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方向的专业培训以及侨银数智、西部数智提供的项目实际操作应用场景，进行系统性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协助各方提高人才的专业水平，共同培养行业发展需要的科技复合型人才。

4、共同成立侨银“数智城市研究院”

多方以及其他科技和产业合作单位合作共建“侨银数智城市研究院”，结合各方的科技资源，针对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场景开展智能网联、智能机器人、感知交互大模型、卫星导航及遥测以及数字孪生等技术的合作研发，共同打造融合了多维度“数智”技术的“数智化城市管理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整合产业与市场的资源，用“科技 + 产业”融合共生的理念打造中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的全新模式，成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科研与产业领军平台。

（三）合作期限与协议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2、本协议提前终止需要各方共同确认，由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协议中规定的合作内容中的某一项，因外部环境变化无法继续进行时，其他合作项应继续进行；

3、本协议的延期应通过各方协商，如各方同意延期，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四、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加快推进数智化战略布局的关键举措。公司联合西部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暨李克强院士工作站、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哈工大机器人团队等科研领域中的领军团队，共同打造“数智城市研究院”，整合各方优势，专注于城市全维度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场景的 AI 技术深度赋能。

公司着力于多场景“数智”装备，包括智能城市服务装备（作业机器人 + 车辆）、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其智能城市服务装备 + 城市级“数智城大管家”云控平台，助力城市综合管理行业数智化升级，提高城市全域综合管理工作效率，引领中国城市综合管理服务领域无人驾驶 AI+ 作业机器人产业发展新模式。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合作协议仅为各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及方式，但项目实施的具体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合作协议的履行可能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侨银数智 - 西部侨银 - 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

2、《战略合作协议（侨银数智 - 西部侨银 - 合肥市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3、《战略合作协议（侨银数智 - 西部侨银 - 睿戈智能）》；

4、《战略合作协议（侨银数智 - 国研）》。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1.63 亿元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1.21 亿元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 1：涞水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1. 采购人：涞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华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价格：163,076,664.00 元 /3 年；

4.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5. 服务内容：涞水县乡村及城区道路环卫清扫、街头广告、绿化等垃圾巡回保洁、厕所保洁维护、果皮箱及垃圾箱的投放、垃圾收集及外运。

项目 2：马尾区马尾镇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1. 采购单位：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人民政府；

2. 采购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成交）金额：121,289,626.32 元 /3 年；

4. 服务时间：3 年；

5. 服务内容：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含绿化）、垃圾收运、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项目区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运维（企业端）等，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 6296 万元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

3. 采购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中标（成交）金额：62,961,139.95 元 /3 年；

5. 服务时间：3 年；

6. 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含绿化）、垃圾收运、公厕及城市管理驿站管养、项目区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运维（企业端）等，具体以项目实际为准。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fujian.gov.cn/）发布的《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结果公告（采购包 1）》。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00 万元 --7,800.00 万元	亏损：8,107.0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00.00 万元 --9,500.00 万元	亏损：8,831.4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5 元 / 股 ---0.78 元 / 股	亏损：0.81 元 / 股
营业收入	11,600.00 万元 --14,800.00 万元	8,625.6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00 万元 --14,200.00 万元	6,866.73 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000.00 万元 --28,300.00 万元	33,808.85 万元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冲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另一方面系对珠海汇添富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业务办理》4.6 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不适用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07.05 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6,866.7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 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公司同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 -7,800 万元至 -5,500 万元，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 -9,500 万元至 -7,20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 11,600 万元至 14,8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 11,000 万元至 14,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 1 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继续冻结股份合计为 22,4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冻结解除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9 日。如法院最终对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或“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形进展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披露了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与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因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所持本公司股份被首次查封冻结并涉及诉讼，以及法院裁定变更陕西集置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为该案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进展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接东方恒正代理律师告知获悉，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业务系统确认，东方恒正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法院执行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冻结类型
东方恒正	是	21,333,760	95.24	14.81	2021-01-22	2027-01-09	司法再冻结
东方恒正	是	1,066,240	4.76	0.74	2021-01-22	2027-01-09	司法冻结
合计		22,400,000	100.00	15.5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东方恒正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恒正	22,400,000	15.55	22,400,000	100.00	15.55

四、冻结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被继续冻结股份合计为 22,4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冻结解除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9 日。如法院最终对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执行拍卖、变卖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鉴于法院后续是否推动拍卖、变卖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且除上述股份冻结进展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2021）浙 0521 民初 124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扫描件；

2、中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 - -5,000 万元	亏损：-7,102.7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 万元 - -3,500 万元	亏损：-6,923.1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9 元 / 股 - -0.35 元 / 股	亏损：-0.49 元 / 股
营业收入	11,500 万元 - 17,000 万元	13,831.57 万元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因受包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增加等原因影响，导致本年度诉讼费用增加，亏损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安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安业”）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前海分行”）申请开立保函人民币 86,142.24 万元，保函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持有招商安业 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932.54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函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02.7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63.46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安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注册资本：94,7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邵奕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持有其 51%股权、芜湖沁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8%股权、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股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 393 号海发大厦 201D；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招商安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94,088.25 万元，负债总额 309,327.07 万元，净资产 184,761.1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403,270.92 万元，净利润 95,260.20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招商安业向农商行前海分行申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932.54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保函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钦辉为招商安业向农商行前海分行申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招商安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安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52.5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4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商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商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商安置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7 亿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拟按 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02.7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63.46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商安置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俊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 5 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301；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商安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0,525.63 万元，负债总额 25,522.93 万元，净资产 15,002.7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23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 100%的持股比例为深圳商安置业向农业银行南山支行申请的 2.7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商安置业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商安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52.5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4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招裕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招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招裕”）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 95%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02.7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63.46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招裕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智恒；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 1 号 501；深圳招商持有其 95%股权；湖北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长沙招裕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4,367 万元，负债总额 152,349 万元，净资产 2,018 万元；2023 年 5-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8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 95%的股权比例为长沙招裕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 5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长沙招裕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长沙招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长沙招裕的另一股东湖北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将按其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52.5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4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2,000 万元 - 196,000 万元	亏损：254,360.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2.94%-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6,000 万元 - 186,000 万元	亏损：243,552.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3.63%-48.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57 元 / 股 - 2.33 元 / 股	亏损：3.05 元 / 股
营业收入	270,000 万元 - 350,000 万元	868,575.85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70,000 万元 - 350,000 万元	864,007.94 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0,000 万元 - 380,000 万元	482,195.37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态势愈加严峻，叠加公司流动性危机，经营业绩受到很大影响；（2）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主动进行门店调优，淘汰扭亏无望门店，闭店支出较大；（3）南城百货受流动性危机影响业绩下滑，公司预计其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4）受公司内、外部因素双重影响，预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整体有所下降，最终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2,000 万元 - 196,000 万元	亏损：254,360.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2.94%-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6,000 万元 - 186,000 万元	亏损：243,552.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3.63%-48.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57 元 / 股 - 2.33 元 / 股	亏损：3.05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态势愈加严峻，叠加公司流动性危机，经营业绩受到很大影响；（2）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主动进行门店调优，淘汰扭亏无望门店，闭店支出较大；（3）南城百货受流动性危机影响业绩下滑，公司预计其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4）受公司内、外部因素双重影响，预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整体有所下降，最终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